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4 次 行政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96 年 10 月 03 日下午 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教師聯誼廳

主 持 人：鄭教務長代理

紀錄：丁崇桂

出 席 者：林學務長春美、賴總務長錫中、曾主秘旭正（丁崇桂代）、蔡館長宗德、李資訊長威龍（李立明代）、詹主任復到、王主任明洲、洪所長珮綺、張主任乃月（洪所長珮綺代）、歐主任光勳、張主任瑀真、顧院長世勇、龔所長卓軍、林所長豪鏘、黃所長文英、王所長為河、井院長迎瑞、關所長曉榮、陳所長齡慧、蔡主任慶同、黃院長兼主任翠梅、陳所長國寧、蔡所長斐文、潘所長亮文、蘇主任兼主任委員一志、黃主任雅容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：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 有關學生於統一超商旁烤肉致使公物被破壞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(總務處)

◎決議：凡於校內烤肉未經申請核准者，一律不允許。若有違反校園公共安全或破壞公物者，請通知駐警室到場協助處理並請學務處予以嚴懲或要求其賠償，並提獎懲委員會討論。請學務處向各系所主管及在網路上宣導相關規定。

◎執行情形：一、9/20以email傳送「校園傳聲筒」予全校學生並印製公告發予各系所及行政單位。

二、違反校園公共安全或破壞公物者，依學生獎懲辦法，可記申誡至定期查看處分，大過（含）以上者送獎懲委員會討論。

本次決議：本案違反校園公共安全或破壞公物者應包含在校園釣魚、游泳、燃放鞭炮等危害校園安全之行為。

參、各處、館、室業務報告：(略)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一、 有關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，請討論。(教務處)

◎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有關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第四條等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(學務處)

◎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有關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運動代表隊參賽經費補助辦法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(學務處)

◎決議：請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首次補助改為首次申請，餘照案通過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

一、有關 10 月 22 日教育部 96 年度藝術類大學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審查作業蒞校訪視，如何接待請主辦單位提出。
(教務處)

二、第 5 宿舍寢室編號為 E5501 至 E5512 共 12 間(均為單人房)，擬補助上述寢室之同學每人每學期電卡一張(600 元)，請學務處依實際狀況自行決定。
(學務處)

三、施工產生之垃圾，請營繕組確實掌控，並請廠商妥為處理，以維護校園清潔。
(總務處)

四、96 年度員工文康活動舉行日期及行程等相關細節，請人事室自行決定。
(人事室)

陸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柒、散會：15 時